

# 中州科技大學優良教師檔案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獎勵實施要點

100.04.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師生將教學歷程建置於「教師檔案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以促進教師教學效能及協助學生紀錄學習歷程，特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優良教師檔案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優良教師檔案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評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教務長為召集人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辦理評選事宜。

三、獎勵辦法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分為下列兩組

1.教師組：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
2.學生組：本校學生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由教學資源中心公佈時程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

1.內容建置後，於管理者介面「權限管理」點選「全部公開」需達 90% 以上。

2.除系統原介接之資料外，須有自建之資料，並於管理者介面「文章分類」點選「完全開放」。

3.學生必須於系統中填寫「自傳」，於管理者介面「權限管理」點選「全部公開」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.個別報名：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並備齊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報名。

2.系所推薦：教師由各學院院長推薦；學生由系主任或導師推薦。並請被推薦人填寫附件一報名表。

3.凡報名參加者，即贈精美小禮物一份。

(五)遴選標準：歷程資料(歷程檔案輸出格式)內容完整及豐富性佔 60%、創意性佔 30%、排版設計佔 10%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

1.優等：

(1)教師組：每學院一名，頒發獎金或禮券 3000 元及獎牌乙面。

(2)學生組：每系一名，頒發獎金或禮券 2000 元及獎牌乙面。

(3)佳作：教師及學生組各 10 名，頒發獎金或禮券 1000 元及獎牌乙面。

2.特別獎：考量大一同學在校歷程紀錄較少，仍有很多同學用心經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，為肯定大一同學優秀表現，依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人數得增加特別獎若干，頒發獎金或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四、參加遴選之作品須留置本中心展覽至少三個月。

五、參賽作品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